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壹、綜合部分	1
一、現行電價費率公式未排除不當或無效率支出，顯欠妥適，允應儘速研修	1
二、經濟部無視於台電已累積鉅額虧損，仍要求配合編列應屬公務預算支應之捐助地方換裝路燈費用，顯欠妥適	4
三、積存巨量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已逾儲存期限，恐有品質劣化之虞，亟待檢討改善	5
四、欠缺法源依據之其他獎金名目繁多，妥適性亟待檢討	7
五、實際備用容量率大幅超出目標值，顯示電源開發規劃與用電需求未盡配合，恐資源浪費並徒增發電成本，允宜檢討改善	9
六、向民營電廠購電數量、價格及合約規範均欠合理，徒增供電成本，亟待儘速研謀改善	12
七、調派人力支援經濟部等機關，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允應儘速歸建	17
八、線路損失頗鉅且逐年遞增，徒增營運成本，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9
貳、營業收支部分	20
九、第二階段調漲電費延後實施，收入目標顯難達成，允宜速謀因應對策，避免虧損擴大	20
一〇、煤、油等燃料庫存量偏高，徒增營運負擔，允應檢討最適存量，並審酌目前存量調減採購量	21
一一、未將負擔政策因素納入考量，致績效獎金連年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與預算編製規定不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	24
一二、員額增加之同時，超時工作報酬卻仍居高不下，顯未合理，允宜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積極控減	26
一三、執行員工休假改進措施，導致「用人費用-其他福利費」驟增，顯與擷節費用之改革目標相悖，改革方案之妥適性亟待檢討	27

一四、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38 億餘元，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待商榷，允宜依擄節 原則重新檢討 -----	29
一五、公共關係費未審酌營運虧損予以調降，甚且超逾最近 3 年平均數 900 餘 萬元，顯有欠當，允宜檢討減列 -----	32
一六、設算利率偏高，利息費用顯有高估，允宜檢討酌減 -----	33
一七、連年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雪上加霜，允應深究原因並研謀改 善 -----	36
一八、轉銷呆帳金額頗鉅，允應加強帳款追繳作業，避免債權註銷而損及公司 權益 -----	38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	39
一九、「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已經數度修正計畫，前後追加投 資總額近 7 成，商轉日期仍無定數，亟待研謀改善 -----	39
二〇、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爭議遲遲未能克服，計畫近乎停滯， 為免徒增不經濟支出，相關預算允宜再酌 -----	41
二一、「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機組數量及總裝置容量均修正減半，惟預定投 資總額僅調降 12.84%，合理性頗值商榷 -----	43
二二、「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規劃設計允宜注意避免先前風力機組相關問 題，俾提升運轉效率 -----	45
肆、補辦預算部分 -----	46
二三、「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補辦預算金額超逾該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已違 反本院決議 -----	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現行電價費率公式未排除不當或無效率支出，顯欠妥適，允應儘速研修

據台電公司表示，該公司依本院民國 49 年第 25 會期第 15 次秘密會議決議，目前電價公式如下：

$$\text{平均每度電價} = \frac{(\text{燃料} + \text{用人費用} + \text{維護費} + \text{折舊} + \text{稅捐} + \text{合理利潤} + \text{其他營業費用(含購電)}) + \text{利息} + \text{所得稅} - \text{其他營業收入}}{\text{售電度數}}$$

$$= \frac{(\text{發電費用} + \text{供電費用} + \text{售電費用} + \text{管理及總務費用} + \text{其他費用} + \text{合理利潤} + \text{所得稅} - \text{其他營業收入})}{\text{售電度數}}$$

其中合理利潤之計算，依 49 年本院通過之內容，合理利潤以 6% 計算、營運資金為 2 億元，公式如下：

$$\text{合理利潤} = (\text{年終營運中重置資產現值} - \text{已完工未清償債款} + \text{營運資金 2 億元}) \times 6\%$$

前開合理利潤嗣經數度修正調整如下：

- (一) 53 年修正為超過 6% 部分提作電價平準基金¹，超過 8% 時，應自動減價²。
- (二) 58 年本院第 42 會期第 3 次秘密會議決議通過：1. 合理利潤自 58 年 7 月 1 日起准調整為 9.5% 至 12%。2. 合理利潤超過 10% 至 12% 部分提做電源開發基金³，如超過 12% 時應減收電費⁴。

¹ 據台電公司表示，因合理利潤未超過 6%，故未曾提撥電價平準基金。(101 年 9 月 27 日電洽)

² 依據第一屆立法院第 42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 號(民國 57 年 12 月 24 日印發)，政府提案第 974 號(行政院函 57 年 12 月 19 日台 57 經字第 10005 號)附件二之第 2 點

³ 據台電公司表示，因合理利潤未超過 10%，故未曾提撥電源開發基金。(101 年 9 月 27 日電洽)

⁴ 按該次合理利潤由 6% 調整為 9.5% 至 12%，係因當時台電公司外購器材必需申請國外銀行核貸，為符合世界銀行貸款合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

(三) 69 年本院會議決議⁵：營運資金由 2 億元調整為 90 億元；今後營運資金調整視事實需要連同有關資料及計算方法，送本院審議。惟前開電價費率公式存有如下問題，亟待儘速檢討研修，謹說明如下：

(一) 現行電價費率公式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

台電為具獨佔性之公用事業而非單純營利事業，電價費率應以合理反映供電成本為依歸，以達收支平衡並維持電源長期穩定供給能力為目的，惟在計算台電供電成本時，必須考量國營事業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之問題，然現行電費公式並未考量前述因素之排除，明顯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

(二) 適用「合理利潤」之範疇有待重新檢討

1. 年終營運中重置資產現值即(淨)固定資產部分，並未考量排除超額備載容量之閒置產能，恐難促使台電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之合理性，而易有過度投資情形，亦即，對該公司之電源開發規劃失當欠缺課責機制。
2. 營運資金部分：現行所設營運資金 90 億元⁶與該公司實際營運規模差距甚大⁷，其關聯性恐有脫節而未符實需；又為避免如採購過多燃、物料等存貨而積壓資金，對於計算合理利潤基礎之營運資金，允應排除可能拉高平均電價之不合理因素。

⁵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67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經濟、財政、預算三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投資報酬率計算公式中費率基礎內營運資金之計算方法案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65 會期)，暨行政院 69 年 6 月 16 日台 69 經 6895 號函之說明二；立法院會議決議：「(一)民國 58 年經本院修正通過之台電公司投資報酬率計算公式維持不變。(二)關於公式中費率基礎內營運資金由 2 億元調整暫定為 90 億元。(三)今後營運資金調整，視事實需要連同有關資料及計算方法，送本院審議。」

⁶經查詢本院議事系統資料庫，69 年以後行政院未再就台電公司營運資金之調整送本院審議。

⁷台電公司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平均每月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計約 435.12 億元(不含折舊及攤銷)。

綜上，謹就前開電價費率公式及合理利潤等相關問題建議如下：

(一)檢視修正電費計算公式，排除無效率、非必要或不合理之支出費用：諸如民營購電價格過高部分、可歸責之損失及賠償給付、資產提前報廢損失、火力發電熱效率值低於標準(或以前平均值)之增支成本、自行核給(或僅經濟部核定)之各種名目獎金、加給等不合理支出項目應予扣除，另如職工福利金提撥率應與營運成果適度連結，以及員工超時工作報酬應嚴格控管、重新檢討政策支出項目等。爰建議修正電價公式如下：

$$\text{平均每度電價}^* = \frac{(\text{發購電費用} + \text{輸配電費用} + \text{銷管費用} + \text{其他營業費用} + \text{利息} + \text{所得稅} - \text{其他營業收入} - \text{應排除項目} + \text{合理利潤}^*)}{\text{售電度數}}$$

(二)修正合理利潤之計算公式：檢討調降現行備載容量率，將超額備載容量之產能設備投資排除於合理利潤之計算基礎以外；投資報酬率之設定以台電公司債(或長期負債)平均利率為基礎再加碼；重新擬訂營運資金額度並以短期市場利率設算。爰此，建議修正合理利潤公式如下：

1. 合理利潤*=(年終營運中重置資產現值－已完工未清償債款－超額備載容量之重置資產現值)×投資報酬率*+定額營運資金×3個月以下之短期市場利率

2. 投資報酬率*=台電公司債(或長期負債)平均利率+n(加碼)

(三)電價透明化：台電公司應每年度將「電價費率計算表」、「合理利潤計算表」、「固定資產現值計算表」併同預算案送本院審議。

(四)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建立台電公司成本抑減及改善營運績效之外部審查機制，並定期將審查結果送本院備查。

(五)檢討修訂電業法第60條第2項相關規定，將超額備載容量之產

能設備投資、或如存貨過多積壓資金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等不合理因素，排除於合理利潤之計算基礎以外。

二、經濟部無視於台電已累積鉅額虧損，仍要求配合編列應屬公務預算支應之捐助地方換裝路燈費用，顯欠妥適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編列 3 億 5,871 萬元，其中 3 億 1,700 萬元係捐助基隆、新竹及嘉義市等 3 省轄市換裝 LED 路燈費用。

經查：

- (一)據預算書備註說明，上開費用係配合政府政策，依據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6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惟台電公司乃係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執行業務範圍允應按許可及登記事項辦理。該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係電能開發建設，以及全國電力供應。「補捐助地方政府」顯非台電公司登記營業事項，經濟部逕以會議結論要求台電公司辦理該部所屬職掌業務，無異將該部自身業務推諉予所屬台電公司，顯有欠當，亦有損台電公司權益。
- (二)再者，台電公司已連續多年鉅額虧損，100 年度決算虧損 432.83 億元、累計虧損高達 1,177.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2,674.68 億元，占資產比率已達 77.78%。101 年度預計虧損 754.50 億元，惟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營運虧損已達 712.77 億元，在在顯示台電公司連續營運虧損之窘況，再由台電公司負擔非屬公司業務範圍之「捐助地方政府」支出 3.17 億元，無異加重營運虧損，顯欠妥適。

綜上，經濟部逕以行政命令要求台電公司編列原屬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之捐助地方政府換裝 LED 路燈費用 3.17 億元，不僅不符

該公司業務職掌，亦加重其營運虧損，顯有欠當。

三、積存巨量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已逾儲存期限，恐有品質劣化之虞，亟待檢討改善

台電公司預計 102 年底物料存貨為 118 億 4,143 萬 1 千元，經查，該公司近年來物料存貨激增，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負擔，亟待檢討改善，謹臚陳如下：

(一)物料存貨快速攀升，嚴重積壓資金，亦增加營運負擔

據台電公司統計，物料存貨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近年物料存貨快速激增，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由 96 年底 56.24 億元遽增至 144.45 億元(如附表 1)，前後增幅高達 156.49%。

按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需耗費人力管理，且須負擔損耗等管理風險，無異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近年來連續鉅額虧損，已呈現營運資金嚴重不足之窘況⁸，財務週轉需仰賴融資調度，積存鉅額物料存貨，無異積壓資金，徒增營運資金需求與財務負擔，實有欠當，亟待儘速檢討其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決算「物料」存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物料	5,624	5,947	4,965	9,914	11,841	14,445
與上前度比較	-384	+323	-982	+4,949	+1,927	+2,604
增加幅度(%)	-6.40	+5.74	-16.51	+99.68	+19.44	+21.99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以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10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資料為截至 9 月底實際數。

⁸101 年 9 月底流動資產 936.58 億元、流動負債 4,009.95 億元，淨營運資金呈現負數。

(二)部分久滯物料存貨已逾儲存年限，恐有品質劣化之虞

另據統計，目前物料存貨 144.45 億餘元，其中 11.88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9.92 億餘元，呆廢料 4.12 億元(如附表 2)。復據表示略以：「為確保庫存之堪用性，須依配件性質定期辦理清查、鑑定及保養，庫存儲備時並訂有『儲存年限』之規定，隨著時間推移，如庫存久未使用，將發生逾越儲存年限之情形，截至 101 年 9 月底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物料 112,374 項庫存中，存有 784 項有逾越儲存年限情形。…當庫存超過儲存年限時，用料部門即須對該筆庫存辦理鑑定，如屬堪用者，則視實際情形，適度予以延壽，如已不堪使用者，則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以上反映該公司多項物料已超逾儲存期限。

按鉅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徒增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亟應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綜上，台電公司近年來物料存貨激增，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且部分物料已逾儲存期限，恐有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亟待儘速檢討改善。

附表 2：台電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物料存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物料存貨購入時間					合計
	超過 15 年以上	超過 10 年、15 年以下	超過 5 年、10 年以下	超過 1 年、5 年以下	1 年以下	
一般材料	269,815	273,088	362,080	1,376,175	5,065,142	7,346,300
通用配件	135,822	27,270	15,911	31,605	86,042	296,650
設備備品	38	-	1,024	4,093	78,307	83,462
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	95,531	364,626	607,240	3,041,395	2,191,357	6,300,149

項目名稱	物料存貨購入時間					合計
	超過 15 年以上	超過 10 年、15 年以下	超過 5 年、10 年以下	超過 1 年、5 年以下	1 年以下	
呆廢料	11,550	10,201	6,373	26,548	357,692	412,364
工程材料	-	-	-	-	7,582	7,582
待分類材料	-	-	-	-	^{註2} -744	-744
合計	512,756	675,185	992,628	4,479,816	7,785,378	14,445,763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係性能、規範不詳及零件不全材料或帳目錯誤開立傳票轉正金額。

四、欠缺法源依據之其他獎金名目繁多，妥適性亟待檢討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各費用科目以及資本支出計畫之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 1 億 2,771 萬元、3,716 萬元，合共 1 億 6,487 萬元。

經查：

(一)獎勵名目繁多，恐有浮濫之虞

據提供資料顯示，其他獎金包含項目除久任獎金結算補償金外，尚包含獎勵費用、研究發明獎金、收費獎金及獎勵金等，其中獎勵費用之核發依據有 13 項、研究發明獎金核發依據有 3 項(如附表 1)，凸顯獎勵名目繁多，恐有浮濫或變相加給之虞。

(二)各項其他獎金之核發依據僅經行政院或經濟部或公司自行核定，適法性頗值商榷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爰此，獎金之核發允應有法源依據。

據台電公司預算書之相關說明，各費用科目編列其他獎金之依據，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⁹，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

⁹行政院 90 年 1 月 20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186 號函規定：「各事業為提高員工績效，依其事業特性核發之各項獎金，應在年度績效獎金總額內列支，無年度績效獎金之事業，准在年度用人費總額預算內支給。」

工提案等激勵員工相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依據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103656730 號函示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規定，編列所需獎勵金預算。

惟前開行政院或經濟部函示之規範，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核屬行政規則層級¹⁰，又無相關法律授權。是以，台電公司編列之各項其他獎金，適法性頗值商榷。

(三)歷年實際執行均有核發績效獎金，以未編列績效獎金為由，而另行編列其他獎金，顯有欠妥適

據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補充說明略以：「係因 102 年度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故按實需編列收費獎金、技能競賽、品管圈活動或員工提案等激勵員工關措施之獎勵費用，及獎勵金預算。依據各項獎勵要點規定，於年度中先行核發，至年底決算加計政策因素如達可核發績效獎金標準，則在年度績效獎金總額內列支。」

惟據該公司各年度決算顯示，各年度預算雖未編列績效獎金，惟實際執行，均以納入政策因素申算後有盈餘，而據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績效獎金核發作業，查該公司 102 年度預估負擔政策支出 1,170.64 億元，遠高於預計虧損 660 億元(包含預計虧損 230 億元+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延後實施影響數 430 億元)，因此推估納入政策因素申算後將有盈餘，故再以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為由，而另行編列「其他獎金」，恐有巧立名目核發獎金之質疑。再者，依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績效獎金」與「其他獎金」係分屬不同獎金項目，益證該公司另行編列其他獎金

¹⁰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之理由有欠允適。

綜上，台電公司以預計虧損未編列績效獎金為由，另編列其他獎金 1 億 6,487 萬元，顯有欠當，且「其他獎金」之核發名目繁多，又各該獎勵依據僅經行政院、或經濟部或公司自行核定，允應一併檢討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附表 1：102 年度預計「其他獎金」項目及核給依據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獎 勵 依 據
為提高員工績效而核發之各項獎金	獎勵費用	43,613	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節約能源考核要點、最佳服務人員選拔表彰要點、核能機組連續運轉激勵要點、核能電廠貫徹核能安全激勵要點、工業安全衛生績效競賽要點、工安優良事蹟獎勵表揚要點、防止民眾感電事故暨承攬人工作傷害事故獎勵要點、安全衛生週活動辦理要點、品管圈活動辦法、防情燈管工作獎懲辦法、技能競賽作業規定、員工協助業務獎勵作業規範
	研究發明獎金	5,233	員工提案制度實施要點、新事業提案審議暨推動作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要點
	收費獎金	3,608	收費激勵獎金核給標準
	小 計	52,454	
久任獎金結算補償金		110,646	配合部院規定廢止久任獎金制度，對於已近表彰之員工編列核定之補償結算金。101 年度符合人數計 788 人，102 年度符合人數計 1,941 人。
獎勵金		1,770	102 年度依經濟部函示原則編列服務獎章及服務紀念章獎勵金，101 年度所需經費併決算辦理。
總 計		164,870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另於「營業外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之燃煤快裝快卸獎金，99 年度實際核發金額 5,473 萬 6 千元（100 年度部分尚未發放）。

五、實際備用容量率大幅超出目標值，顯示電源開發規劃與用電需求未盡配合，恐資源浪費並徒增發電成本，允宜檢討改善

為避免電源不足以致限電之情事，電源開發規劃均訂有備載

容量，我國目前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目標值定為 15%¹¹。惟現行備用容量率仍有如下待檢討之處：

(一) 實際備用容量率大幅超逾目標值，縱使夏季月瞬間尖峰仍有 13% 以上之備用容量率，電源開發恐有過度投資而浪費之虞

按電力系統規劃備用容量之目的，乃為應負載預測誤差、乾旱枯水與發電機組故障減載跳機、檢修及大修，以及系統頻率調整等情況，故備用容量率是電業用以量度電力系統可靠度之決定性指數，但也是發電設施之閒置產能，因此備用容量愈大，雖可提高系統穩定供電可靠度，但卻有投資浪費之虞。

據台電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備用容量率實績均高於規劃目標值 16%，縱使在夏季月瞬間尖峰用電時段之備用容量率最低者仍高達 13% 以上(如附表 1)，反映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恐有過高而產能閒置之虞。

附表 1：近年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容量與負載一覽表

單位：千瓩(MW)；%

項 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規劃備用容量率(%)	16%	16%	16%	16%	16%
總裝置容量(MW)	38,634	40,247	40,912	41,401	41,180
系統淨尖峰能力(MW)	37,933	39,730	40,750	40,757	40,586
系統尖峰負載(MW)	31,320	31,010	33,023	33,787	33,081
備用容量(MW)	6,613	8,720	7,727	6,970	7,505
實際備用容量率(%)	21.1%	28.1%	23.4%	20.6%	22.7%
扣除民營購電淨尖峰能力(MW)	27,434	29,668	31,606	30,786	30,771
夏季尖峰用電量(億度)	690.43	492.43	709.53	727.39	747.03
夏季月備轉容量(MW)	5,351.8	5,195.0	4,826.3	4,500.9	4,379.1
夏季月瞬間尖峰負載(MW)	32,790.8	31,148.6	33,122.3	33,961.2	33,340.7
夏季月瞬間尖峰備用容量率(%)	16.32	16.68	14.57	13.25	13.13

※註：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2. 表列資料 100 年度以前為實際數，101 年度為台電公司 10109 長期電源開

¹¹101 年 6 月以前，我國之電力系統裝置備用容量規劃目標值為 16%，6 月中台電董事長黃重球建議備用容量率從 16% 調降為 15%。

發方案預估數據。

3. 總裝置容量係指各年底之裝置容量總和，淨尖峰能力指夏季尖峰負載當時之對應系統淨尖峰能力。
4. 夏季月尖峰用電量係台電公司夏季電價(6-9月份)用電量合計，惟98年夏季電價調整為6-8月份，故當(98)年9月份之用電量184.02億度不包含於上表夏季尖峰用電量內。
5. 台電公司並未統計夏季尖峰時段之民營購電尖峰負載，故上表夏季尖峰負載備用容量率全數為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

(二)用電成長趨緩，惟目前仍有多項電源開發計畫持續進行，備用容量率實績恐再增加

按97年全球金融風暴之後續影響至今猶存，加上歐洲國家陸續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國內用電成長率隨之下滑，據能源局統計2011年用電成長率僅2.04%，日前台電並預估未來國內用電成長將趨緩，用電成長率約2.8%¹²，均低於100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原預測用電成長率¹³。反映未來用電需求已不如先前預測。

惟目前台電公司執行中之電源開發計畫有：核四廠、彰工火力、林口、深澳、大林、通霄、萬大等更新擴建計畫，以及太陽光電第一期、風力第四期等多項計畫，總計裝置容量約1萬2,000千瓩，扣除汰舊換新之機組容量，仍增加約8,000千瓩以上，綜合考量既有備用容量率與經濟情勢，推測前開計畫倘若依規畫期程執行，則恐有電源設施擴充速度大幅超出用電需求之虞，屆時恐將衍生更多電能設施閒置。

(三)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快速擴充，卻由台電公司單獨承擔備用容量率，核欠妥適

依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第10點規定：「發電業電廠與本(台電)公司應共同負擔系統之備用容量。」惟據監

¹²2012.06.14/中央社/國營會：下調台電備用容量率/...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黃重球5日曾表示，台電預估用電成長率將下滑至2.8%，顯示國內用電成長將趨緩，將建議經濟部調降備用容量率從16%降至15%，並遞延相關電力建設投資。

¹³台灣本島地區3.1%、澎湖地區3.4%、金門地區3.2%、馬祖地區3.3%。

察院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01 財正 0017 號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並未依前開規定，將民營電廠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納入購電合約規範，亦即目前係由台電公司單獨負擔備用容量率之責¹⁴，此也肇致民營電廠於保證時段維持滿載發電，尖峰負載較低時排擠台電公司發電之情形，徒增台電營運成本。

另據能源局統計，近年民營電廠發電能量快速擴充¹⁵，如備用容量率全由台電公司承擔，勢將排擠台電公司發電，恐將再增加台電公司閒置產能，顯有欠妥適。

綜上，據估計，備用容量率多出 1%，其閒置電廠之建廠投資費用將達百億元¹⁶。因此，備用容量率目標值之設定，除確保供電穩定度外，尚需考量電廠設備投資之經濟因素。日前雖見台電公司檢討調降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惟尚未併同檢討調整電源開發(即產能擴充)計畫，以及落實民營電廠分擔備用容量率之責，勢將無法改善目前實際備用容量率遠高於目標值之問題，允宜儘速為整體性通盤檢討。

六、向民營電廠購電數量、價格及合約規範均欠合理，徒增供電成本， 亟待儘速研謀改善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計向民營電廠購入電力 503 億 5,220 萬 9 千度，共計 1,622 億 8,495 萬 8 千元，雖較上年度購電數量減少 2

¹⁴據監察院 101 年 6 月 22 日對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糾正案文(101 財正 0017)。

¹⁵自 88 年至 100 年底民營電廠裝置容量已由 1,650 千瓩，增加至 7,996.4 千瓩，成長幅度達 384.63%，同期間汽電共生廠裝置容量亦由 3,716.9 千瓩，增加至 7,943.0 千瓩，成長幅度亦達 113.70%，此外，經核准興建之裝置容量 533.5 萬瓩。

¹⁶監察院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000800255 號有關「為因應我國電力系統遭受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致無法順利發電，並避免電力投資等資源耗費，合理建置電力備用容量率確有其必要性。究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計算備用容量率？其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有無過度高估備用容量率致耗費公帑購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第 6 頁。

億 9,167 萬 2 千度，惟較上年度增加購電支出 154 億 5,554 萬 9 千元，增幅 10.53%。經查現行購電計畫存有諸多問題，徒增購電支出，亟待檢討改善，謹分述如下：

(一)部分購電價格遠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成本，或同類型購電價格差異顯著，合理性頗值商榷

1.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成本

台電公司各種民營電廠購電成本亦均高於該公司相同類型自發電之單位成本（詳附表 1），顯示購電價格有偏高或計價方式欠妥適之情形。

附表 1：近年各種能源發電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度

發電種類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自發電部分	1.71	2.20	1.76	1.98	2.08	2.31	2.45
抽蓄水力	2.12	2.47	2.87	2.89	2.96	2.99	2.98
火力	2.07	2.76	2.19	2.43	2.54	2.85	2.94
燃油	-	-	-	5.11	5.96	6.74	6.54
燃煤	-	-	-	1.59	1.68	1.75	1.54
天然氣	-	-	-	3.18	3.27	3.82	3.85
核能	0.63	0.62	0.63	0.65	0.69	0.70	0.82
再生能源	1.38	1.48	1.67	1.61	1.76	1.41	1.88
購電部分	2.05	2.43	2.80	2.69	2.82	3.08	3.22
民營火力	2.21	2.61	2.97	2.82	3.00	3.27	3.40
汽電共生	1.64	1.87	2.31	2.24	2.19	2.19	2.67
再生能源	1.35	1.65	1.76	1.83	1.89	2.19	3.02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10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同類型民營電廠之購電價格差異懸殊，益證價格欠合理

各民營電廠之購電單價相差懸殊，例如第一階段開放民營電廠-麥寮汽電與和平電力公司同屬燃煤火力發電、長生電力與嘉惠電力同屬燃氣發電，惟前開四家民營電廠平均購電單位成本卻互有明顯差異（詳附表 2），顯示購電價格之合理性有待商榷。

附表 2：台電公司近年向民營電廠購電、自發電及售電一覽表

單位：百萬度；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平均費率	數量	平均費率	數量	平均費率	數量	平均費率
購電部分								
汽電共生部分	9,796	1.81	11,324	2.25	9,502	2.22	9,254	2.19
民營電廠部分	34,698	2.60	37,669	2.95	38,845	2.81	39,558	3.00
麥寮	12,014	1.56	13,286	2.51	13,283	2.03	12,892	2.14
和平	7,922	1.80	8,998	2.61	9,179	2.22	8,785	2.32
長生	3,403	4.06	3,189	3.76	3,314	4.03	3,486	4.25
新桃	2,384	3.57	2,106	3.45	2,397	3.65	2,376	3.78
嘉惠	2,266	3.64	2,197	3.29	1,813	3.53	2,317	3.98
國光	1,639	3.95	1,664	3.56	1,776	3.81	1,980	3.94
星能	1,692	3.99	1,707	3.58	1,767	3.86	1,933	3.94
森霸	3,375	3.95	3,414	3.57	3,535	3.80	3,840	4.00
星元	-	-	1,103	3.13	1,776	3.37	1,949	3.60
再生能源部分	1,202	1.83	1,250	1.70	1,244	1.94	1,639	1.89
總購電量(A)	45,697	-	50,244	-	49,592	-	50,452	-
台電自發電量(B)	154,543	-	143,361	-	157,792	-	162,589	-
總發購電量(C=A+B)	200,240	-	193,605	-	207,384	-	213,042	-
購電比率(A/C)	22.82%	-	25.95%	-	23.91%	-	23.68%	-
備用容量率	21.1%		28.1%		23.4%		20.6%	-
售電	186,931	2.30	179,238	2.61	193,313	2.61	198,637	2.60

※註：1. 資料來源，上表民營電廠購電及購電平均費率資料係由台電公司提供。有關台電公司自發電、售電量及平均售價資料，摘自台電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二) 用電需求下降卻反向增加購電量，購電數量顯有檢討空間

1. 經統計 97 年度至 100 年度購入電力占各該年度供電總量之比率，與各該年度備用容量率頗為接近(詳附表 2)，似有以民營購電維持備用容量率之情形。惟台電公司是否需購入如此多的電量以維持 2 成以上之備用容量率，實頗值商榷。

2. 另以各該年度售電量與購電量比較分析發現，98 年度總售電量 1,792.38 億度，較 97 年度減少 76.92 億度（約 4.12%），同時 98 年度台電公司自發電亦較 97 年度減少 111.82 億度（減幅約 7.24%），備用容量率高達 28.1%，惟 98 年度購電量卻較上年度增加 45.46 億度，增幅約 9.95%（詳附表 2），台電公司於電力需求下降時，卻反向增加購電量，其作為顯有違常理，亦凸顯購電量未盱衡國內景氣狀況、審酌實際用電需求，或有空置自有發電容量，卻優先向民營電廠購電之質疑。

(三)未確實依「收購餘電」之原則辦理電力收購，徒增購電支出

依能源管理法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規定，對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業者之電力收購，應以收購餘電為原則¹⁷。惟台電公司並未確實遵循前開購電原則規定¹⁸，對汽電共生業者幾乎來者不拒，致給予業者以高價賣電給台電公司，再以低價向台電公司購電以賺取價差之機會，徒增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四)以不超過台電同類型機組發電之避免成本為訂定購電費率之基礎，惟未考量台電因國營事業背景因素可能墊高發電成本之情形，其妥適性頗值檢討

按目前民營電廠購電部分（參察汽電等 9 家）之計價方式，係以台電公司同類型式發電機組之「避免成本」為訂價基礎，惟台電公司發電成本之內涵項目包含用人費用，其公司員工待遇福利相較一般政府機關及民營公司優渥，再者，用人費用包含員工績效獎金，按績效獎金乃公司用以激勵員工及留才之獎

¹⁷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為相同之規定。

¹⁸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與台電公司，且台電公司於離峰時段允許業者轉向該公司購買較廉價之電力，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

勵措施，於核算購電價格時未予排除，致成為間接墊高購電成本之因素，顯有欠合理。

又台電公司乃屬國營事業，難免因為配合政府政策而須執行不符利潤之決策，無形中亦增加發電成本；且台電公司自有資金不足，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資金逾 9 成以上來自舉債，高額利息負擔墊高各項發電設備興建成本，後續折舊費用隨之提高，亦增加發電成本。以上均反映以台電公司同類型式發電機組之避免成本為訂定購電費率之計價基礎，而未考量台電因屬國營事業需額外肩負任務所增加之成本負擔，顯有欠周延，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

(五)購電合約期限長達 20 年以上，政府需長期承擔電能需求變化之風險，有關合約期限之規定允宜重新檢討

台電公司目前民營購電合約期間至少長達 20 年以上。其中民營電廠(IPP)部分並有保證購電時數，形同保證收購發電量。惟牽動用電需求之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尤其是我國以出口為導向，經濟成長受國際景氣牽動，更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是以，長達 20 年以上之購電合約，又附有保證收購時數，無異由台電(政府)承擔景氣變動風險與保證業者獲利，顯失公平。

綜上，現行購電合約期限長達 20 年以上，難以因應用電需求成長趨勢做有效調整，且購電價格之定價公式形同保障業者獲利，執行過程中，台電公司復未能確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等規定僅收購餘電，致給予業者投機獲利之機，徒增購電支出與供電成本，主管機關允應就購電合約期限、計價公式內涵、以及購電量等重新檢討修訂相關規範¹⁹，並促

¹⁹依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購電合約書(範本)第 35 條第 4 點規定：「如遇下列情形，各項費率得經由甲、乙雙方另行商議調整。(一)政府法令變更時。(二)前一年甲方向乙方購電平均單價之營運與維護超出上一會計年度甲方相同燃料全部機組之平均營運與維護費之 110%時。甲、乙雙方對購電費

請民營電廠配合修訂合約條件，避免無謂之購電支出而增加全民負擔。

七、調派人力支援經濟部等機關，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允應儘速歸建

台電公司目前借調予政府機關之人員共計 10 名，經核算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940 萬元²⁰（詳附表 1），且未符規定，增加公司負擔，宜儘速歸建。謹說明如次：

附表 1：台電公司借調人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屬部門 名稱	平均月薪 (千元)	支援機關 名稱	支援起始 日期	預定支援期限
人力資源處	60	行政院	96.8.27	借調機關來文未 明示期間
台北市區營業 處	83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100.02.01	102.01.31
企劃處	69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99.02.22	101.09.30
營建處	58	經濟部採購稽核 小組	98.12.01	102.11.30
龍門施工處	73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101.05.01	103.04.30
核能安全處	104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100.10.17	101.10.16
核能發電處	52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100.10.17	101.10.16
桂山電廠	70	行政院國土安全 辦公室	100.12.01	101.11.30
政風處	41	經濟部政風處	101.07.01	101.12.31
新桃供電區處	86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101.07.19	102.07.19

※註：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率有爭議時，報請經濟部調處。」

²⁰ 10 名借調人員平均月薪合計 69 萬 6 千元，保守以 13.5 個月估算總數約為 940 萬元。

(一)中央機關借調人員應符合「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規定之專業性、臨時性規定

- 1.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 3 點：「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除審議、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
- 2.同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均應 1 人 1 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3.惟台電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8 名人員、行政院 2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政風及國營會等業務，且行之有年，顯未符前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宜予檢討。

(二)於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重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實質成為經常性借調人員

上揭要點第 5 點前段：「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 4 年為限，…。」惟於前揭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歸建後，台電公司又再增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或原借調函文未明定借調期間，如今借調期間已逾 4 年仍未歸建，形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顯未符規定。

(三)借調增加被借調公司支出，降低國營事業經營效率，顯有不當

近年來，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高漲，台電公司經營困難

情況與日俱增，決算虧損持續擴大，102 年度預計虧損 230 億餘元，如加計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延後實施影響數估計約 430 億元，則虧損數將達 660 億餘元，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形同由該公司負擔他機關之人事費用，無異增加台電負擔。

綜上，行政院及經濟部在台電公司發生經營困難之際，仍利用職權向所屬國營事業借調人員，增加該公司用人成本，洵非妥適，允應限期歸建。

八、線路損失頗鉅且逐年遞增，徒增營運成本，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計售電量 2,087 億 0,941 萬 8 千度、公司自用电 7 億 7,62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0,931 萬 9 千度（線損率²¹4.69%），換算全系統供電量為 2,199 億 9,493 萬 7 千度。

惟查：

(一)以供電成本核算，每年線路損失逾 200 餘億元，且逐年攀升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估線路損失 105 億 0,931 萬 9 千度（線損率 4.69%），雖較上年度稍降 0.01%，惟就線路損失度數觀之，102 年度預估線損度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141 萬度，如以 102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9537 元²²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310 億 4,137 萬 5 千元，頗為龐鉅，且線損金額呈現攀升趨勢（詳附表 1），亟待正視。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輸配電線路損失統計表

單位：千度；新台幣千元

年度	供電總量	線路損失量	線損率	單位成本（元）	線路損失金額
96	197,406,809	9,590,149	4.75%	2.1148	20,281,247
97	196,274,323	9,178,619	4.58%	2.6104	23,959,867

²¹線路損失率=線路損失/發購電量×100%。

線路損失量=發購電量-抽蓄用電-公司用電-售電量。

²²預估發電及供電成本金額 649,789,267 千元/預估供電量 219,016,444 千度=2.9537 元（102 年度預算書第 15 頁-(一)生產目標）

年度	供電總量	線路損失量	線損率	單位成本(元)	線路損失金額
98	189,587,130	9,418,266	4.86%	2.3866	22,477,634
99	203,780,127	9,669,039	4.66%	2.4896	24,072,039
100	209,540,817	10,148,645	4.76%	2.5943	26,328,630
101	219,016,444	10,487,909	4.70%	2.7264	28,594,235
102	219,994,937	10,509,319	4.69%	2.9537	31,041,375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上表「單位成本」係根據100年度決算及102年度預算案之「5年來主要產品成本明細表」。

3. 100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1年度及102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線路損失雖係供電過程必然現象，惟仍可藉由輔助設施等改善措施予以降低

詢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肇致線路損失之因素繁雜，主要乃電力輸送過程，電力轉換為熱能散發之自然現象，另發電端至用戶端線路越遠，電力負載加重，則電壓下降，亦可能增加線路損失情形，惟此情形可藉由在末端加裝輔助設施予以改善。」由前述顯示，線路損失雖係供(輸)電過程之必然損耗，惟仍可藉由相關措施予以改善或降低。

(三)線損率過高未符生產效率

按線路損失乃於輸、配電過程之損耗，其損耗數量越高，則表示輸配電之效能越差，無異於加重供電成本，該公司100年度全系統線損率實績為4.76%，較目標值4.72%超出0.04%，反映生產效率未符預期目標，且近年線路損失量呈逐年遞增趨勢(如附表1)，亟待研謀有效抑減措施。

綜上，台電公司近年輸配電線路損失金額頗鉅且逐年遞增，102年度預估金額將突破300億元，無異於增加營運成本，允宜針對各種損耗原因，積極研謀改善。

貳、營業收支部分

九、第二階段調漲電費延後實施，收入目標顯難達成，允宜速謀因應對策，避免虧損擴大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預估全年電費收入 6,567 億 0,3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98 億 9,481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10%。預計本期淨損 230 億 2,220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虧損 524.28 億餘元，減幅達 69.49%。

經查：

(一)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係按經濟部 101 年 5 月間核定之電價調整方案，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開始實施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之情況估列全年電費收入。惟行政院長於 9 月 17 日於立法行政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宣布「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9 月 18 日發布相關新聞稿，同時宣布浮動電價最快自 103 年起實施²³。爰此，確定 102 年 10 月以前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將暫緩實施，則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之電費收入目標顯已難以達成。

(二)據台電公司重新估算，電價緩漲後，102 年度預估電費收入約 6,137 億元²⁴，與緩漲前電費收入（全年依第二階段調整費率）6,567 億元相較，減少 430 億元（平均單價由 3.1465 元/度降為 2.9402 元/度），預估年度虧損數將增至 660 億元。

綜上，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業經主管機關宣布暫緩並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之電費收入目標顯難達成，為免年度虧損大幅擴增，允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

一〇、煤、油等燃料庫存量偏高，徒增營運負擔，允應檢討最適存量，並審酌目前存量調減採購量

²³2012.9.18 經濟部能源新聞稿：「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浮動電價則最快自 103 年起實施。」

²⁴其中 1~9 月電費依第一階段（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電價調整費率計得，10~12 月電費依第二階段（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電價調整費率計得。

台電公司 102 年度編列燃料費用 3,411 億 8,672 萬 1 千元，包括「汽油及其他用油」2 億 6,571 萬 1 千元、「發電及生火用燃料」3,409 億 2,101 萬元。

惟查：

(一)部分燃料庫存量不低，恐積壓資金，允應評估酌減採購量

據台電說明有關發電燃料庫存量規劃略以：「燃煤電廠為低成本基載供電來源，政府規定燃煤法定安全存量至少應為 30 天，台電公司除考量法定安全存量之最低要求外，另考量煤源可能突發供應中斷、船期不確定性之風險，以及各電廠之部分底煤無法取用等因素，故規劃以 45 天為燃煤營運存量目標。惟因應燃煤供需情勢之改變，未來燃煤存量目標將逐年降低至 40 天；至燃油(燃料油、柴油)，已分別建立各電廠(區處)之發電用燃油營運安全存量範圍，並據以執行。」

惟據該公司統計資料顯示，除天然氣未設置備用存量外，燃煤存量可供耗用天數約為 33 天、低硫燃料油約為 75 天、超級柴油則高達 1,130 天以上，已超過 3 年之用量(如附表 1)，反映該公司燃料存量有偏高之情形。

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不中斷，雖有必要維持適度之燃料安全存量，惟積存過高之燃料存量，勢將積壓資金，徒增營運成本。況且台電公司長期以來超級柴油之存量均超過 3 年之需用量，顯屬過當。再者，低硫燃料油存量接近 3 個月之耗用量，其必要性亦值檢討。

按台電基載發電機組燃料-煤之安全存量，依政府規定尚且僅 30 天，其屬中、尖載發電機組之燃料-低硫燃料油，似無理由備存超過 2 個月之耗用量，為免積壓資金，允應儘速重新檢討最適存量。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度燃料耗用統計表

年度	項目	總耗用量	金額(千元)	年底存量	可供耗用天數(天)
99	燃煤(公噸)	25,905,721	78,771,537	2,895,221	40.79
	低硫燃料油(公秉)	1,982,949	32,911,836	378,340	69.64
	超級柴油(公秉)	68,752	1,663,206	198,408	1,053.34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8,495,391	113,350,071	0	0
100	燃煤(公噸)	27,720,393	90,373,263	2,562,913	33.75
	低硫燃料油(公秉)	1,770,590	34,707,274	363,193	74.87
	超級柴油(公秉)	59,002	1,506,007	189,708	1,173.58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9,125,133	126,308,465	0	0
101	燃煤(公噸)	21,335,083	69,141,244	2,621,137	33.63
	低硫燃料油(公秉)	1,086,278	23,685,484	349,794	88.15
	超級柴油(公秉)	43,641	1,152,784	180,852	1,134.44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7,555,882	128,516,966	0	0

-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預算中心整理製表。
 2. 100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實際執行數。
 3. 101 年度可供耗用天數，係以截至 9 月底實際執行數年度化後再換算而得。

(二)台幣匯率及燃料價格已有變動，與原預估數顯有差異

1. 台電公司 102 年度燃料成本係以 1 美元兌 30 元新台幣之匯率估列，惟據台銀匯率資料顯示，台幣匯率自 101 年 8 月底突破 29.99 元以來，即持續呈現緩步升值趨勢，目前已來到 29.18 元台幣/1 美元²⁵，且政府為抑制進口物價漲幅，央行似有放寬匯率升值空間之傾向²⁶，顯示原預估匯率已有偏高。

²⁵ 台灣銀行牌告匯率(查詢日期 101 年 11 月 22 日)

網址：<http://rate.bot.com.tw/Pages/Static/UIP003.zh-tw.htm>

²⁶ 2012.12.07/經濟日報/央行抗通膨 放台幣升值/根據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最新統計，新台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11 月升抵 103.33，創去年 8 月以來的 16 個月新高，…為達成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不超過 2%警戒線目標，央行放寬新台幣升值空間，將匯率維持在 29.0-29.3 元，以抑制進口物價漲幅。…。

2. 按台灣中油公司公告油品價格(101年11月22日查詢),顯示目前煤、油、氣等市場行情,除低硫燃料油微幅下降外,超級柴油、煤及天然氣等價格,均與台電公司原預估數迥異(如附表2)。

附表 2：102 年度預估發電燃料成本與目前市場價格對照表

項目	預估用量(A)	預算編列數(B)	目前市場行情(C)	差異數(千元)
0.5%低硫燃料	2,396,100 公秉	22,634 元/公秉	^{註2} 22,193 元/公秉	+1,056,680
超級柴油	147,920 公秉	28,636 元/公秉	^{註2} 30,622.7 元/公秉	-293,872
燃煤	26,332,100 公噸	2,873 元/公噸	^{註3} 2,920 元/公噸	-1,237,608
天然氣	11,441,000 千 M ³	16.96 元/M ³	^{註4} 20.043 元/M ³	-35,272,603
核燃料	40,008,128 千度	0.3190 元/度	0.3190 元/度	-
合計				-35,748,403

-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查詢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牌價(產品與服務)
 > 產品價格與資訊 <http://www.cpc.com.tw/big5/content/index.asp?pno=43>
 3. 按台電公司提供目前澳洲燃煤現貨離岸價格 85.60 美元/每公噸、即期匯率 29.18 元新台幣/1 美元換算，則燃煤價格約為 2,498 元/公噸，另加運雜費等約 422 元/公噸(運費 278+雜費 45+煤場營運費 99)。
 4. 天然氣牌價係採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價格之平均數。
 5. 差異數= A ×(B - C)

綜上，鑑於台電公司長期以來超級柴油存量均超過 3 年之耗用量，建議倘無特殊情況，102 年度應暫停採購超級柴油，以改善庫存過高積壓資金情形，並重新檢討各燃料之最適存量後，審酌目前燃煤及低硫燃料油之存量調減採購量，再依最新匯率、燃料價格，重新估算 102 年度燃料費用之預算需求。

一一、未將負擔政策因素納入考量，致績效獎金連年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與預算編製規定不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

台電公司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412 億 6,550 萬元(含資本門 63 億 8,3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791 萬 2 千元，增幅 0.63%。惟該公司以 102 年度預計營運虧損，依績效獎金

實施要點第四(二)點規定²⁷不發給績效獎金為由，用人費用不估列績效獎金，惟查該公司用人費用預算編列未將政策因素納入考量，有欠覈實，似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謹說明如下：

(一)依預算編製規定，各事業用人費用應將政策性盈虧因素列入考量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壹、營業基金有關用人費用規定：「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其負有政策性盈虧責任者，應將政策性盈虧因素列入考量…。」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二)點但書規定：「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本要點核算發給績效獎金。」是以，事業營運虧損，如係因配合執行政府政策所致者，仍得依扣除政策性因素後之申算結果核發績效獎金。

(二)台電公司每年以併決算方式列支績效獎金，似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

近年來台電公司以預計虧損為由，未編列績效獎金預算，惟每年度結束後，該公司即將有關配合政策之影響數明細，陳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依核定結果據以申算，歷年申算結果均有盈餘，致每年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核發績效獎金。

惟預算法有關併決算規定，分別為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以及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然而該公司核發員工績效獎金，顯然與前開併決算要

²⁷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二)點規定：「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

件不符。況且部分配合政策事項尚屬可預估(102 年度預估約 1,170.64 億元)，爰此，台電公司於預算編列時，未將政策性因素納入考量，覈實估列用人費用，俟後再以併決算方式列支績效獎金，恐有濫用併決算規定，並規避預算審議監督之嫌。

綜上，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並未將政策因素影響數納入考量，致每年實際執行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績效獎金之核發，顯有濫用併決算規定，並規避預算監督之嫌，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營運結果、負擔政策支出及績效獎金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決算損益	-231.32	-752.20	-134.25	-352.37	-432.83
配合政策支出	822.68	1,332.50	580.88	709.47	1,049.47
績效獎金決算數	46.97	12.08	43.46	48.51	45.24

※註：1. 資料來源，配合政策支出資料由台電公司提供，其餘資料摘錄自各年度決算書。

一二、員額增加之同時，超時工作報酬卻仍居高不下，顯未合理，允宜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積極控減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合共 27 億 8,494 萬 9 千元(含資本支出部分 3 億 5,442 萬 9 千元)，係用於各部門員工逾時輪值、趕辦機組歲修工作、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以及不休假加班費等，雖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7,317 萬 6 千元，惟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5,88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9.72%。

經查：

(一)依預算編製規定，超時工作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並從嚴估列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規定：「超時工作報酬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

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

(二) 員工人數增加千餘人，超時工作報酬卻同時成長近 2 成，合理性頗值商榷

按合理情況下，員工人數增加則超時輪值理應相對減少。惟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2 萬 8,415 人，較上年度增加 310 人，更較 100 年度決算員額增加 1,155 人，但超時工作報酬卻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4.58 億餘元，增幅高達 19.72%，合理性頗值商榷(如附表 1)，亟待確實檢討員工輪值排班與人力調度之妥適性，以及貫徹執行員工休假制度。

綜上，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 2 萬 8,415 人，較 100 年度決算員額增加 1,155 人，惟超時工作報酬卻較 100 年度決算數成長 4.58 億餘元，增幅近 2 成，顯欠合理，除應檢討勤務安排與人力調度外，允宜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檢討酌減。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員工人數、用人費用及超時工作報酬統計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人數	26,583	26,920	26,827	27,260	28,105	28,415
用人費用	37,250,490	39,947,838	41,459,758	43,599,581	41,007,588	41,265,500
超時報酬	2,286,423	2,332,288	2,422,626	2,326,141	2,858,125	2,784,949
超時報酬 占用人費 比重(%)	6.14	5.84	5.84	5.34	6.97	6.75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資料含資本支出部分。

3. 表列資料，100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三、執行員工休假改進措施，導致「用人費用-其他福利費」驟增，顯與撙節費用之改革目標相悖，改革方案之妥適性亟待檢討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各項「用人費用-福利費」項下編列

其他福利費 2 億 6,3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785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46.75%，亦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9,040 萬 5 千元，增幅 258.78%。

經查：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台電公司歷年「用人費用-福利費-其他福利費」之編列項目為：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因公傷殘、致死員工及其遺屬之照護費、慰問金等，合計金額約在 7,500 萬元上下。

102 年度其他福利費較以前年度驟增，係因該公司重新檢討員工執行特別休假，經陳報經濟部同意該公司「員工執行特別休假改進措施」所致²⁸。查該改進措施主要為：以總量控管公司員工平均休假天數，員工每年平均休假天數之控管目標分別為 100 年 3 天、101 年 4 天、102 年以後 5 天…為鼓勵員工實施休假，同意員工每休假一天補助新台幣 1,140 元以內，每人全年補助金額不超過 8,000 元方式。

(三)按該公司檢討執行員工休假改進措施之目的，原係為撙節各項用人費用，俾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惟對照該公司 102 年度因執行員工休假改進措施，不僅因此增加用人費用-其他福利費支出，而原有不休假加班預算(編列於「員工超時工作報酬」)亦

²⁸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同意。

未見相對減少，甚且較 100 年度決算數大幅成長(詳參上題)，明顯增加用人費用，已嚴重背離「降低營運成本」之改革目標。

(四)再者，雖然以最高補助限額 8,000 元換算，補助休假天數為 7 天，惟改進方案明定控管(強制)休假天數僅 5 天，與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天數 14 天，差距甚遠，顯難收改革之效。

綜上，台電公司員工特別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控管休假天數僅 5 天，遠低於行政院各機關員工強制休假 14 天，實難窺其改革之企圖與決心。再者，該公司 102 年度為執行員工休假改進措施，於各項「用人費用-福利費-其他福利費」項下增加編列相關補助費 1 億 7,890 萬元，員工超時工作報酬亦較 100 年度決算數成長近 2 成，相關用人費用不減反增，明顯與改革目標相悖，恐難辭有藉改革之名，變相擴增員工福利之質疑，允應檢討改善。

一四、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38 億餘元，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待商榷，允宜依撙節原則重新檢討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津貼計 1 億 3,813 萬 7 千元，經核有如下問題待檢討：

(一)當初訂定本項加給規定之時空背景已然不同，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待重新檢討

按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電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

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²⁹，所屬事業雖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提經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後支給加給，惟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復以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民國 78 年，迄今相隔 20 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兼任駕駛之情形係屬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應重新檢討。復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駕駛應有職業駕照，台電公司允應依該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合法性。

(二)本年度預算顯有高估，允宜檢討酌減

據該公司統計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核發兼任駕駛加給總金額分別為：1 億 4,991 萬 6 千元、1 億 4,923 萬 7 千元、1 億 4,995 萬餘元、1 億 5,053 萬 4 千元、1 億 4,22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核發金額為 8,754 萬 7 千元，換算全年度需求約 1 億 1,673 萬元。

又據該公司規定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爰此，該項加給之支領人數將逐年遞減，則 102 年度之預算需求理當不會超逾往年額度，然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3,813 萬 7 千元，已較 101 年度實際需求 1 億 1,673 萬為高，顯然已有高估，允宜檢討減列。

²⁹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兼任司機加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支領人數	4,250	4,232	4,155	4,011	3,772	3,063
預算金額	157,757	164,185	166,327	166,401	165,894	129,005
決算金額	149,916	149,237	149,950	150,534	142,269	87,547

※註 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2. 101 年度預算數係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刪減 4 千萬元以後之數額；101 年度支領人數係 1 至 9 月份平均支領人數，決算金額為 1 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三)平均每月支領兼任駕駛加給人數高於公務車輛數量，恐有浮濫之嫌

1. 據該公司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平均支領人數 3,772 人，占決算員工人數 2 萬 7,260 人之比率為 13.84%，倘扣除 91 年度以後進用依規定不得支領之人數³⁰，則支領兼任駕駛加給之人員比率將更高。
2. 復依該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第二、(六)點規定：「擔任或兼任廠區、工區、庫房等特種車輛（如堆高機、堆取煤機、堆土機、挖土機、起重機、掃街車、灑水車、消防車等）操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兼任司機加給。」

經查該公司目前(101 年 9 月底)車輛總數 8,018 部，其中轎車 132 部、旅行車 65 部、大小代客車 65 部、小客貨車 591 部、交通車 168 部、吉普車及大小貨車 1,241 部、工程車 2,072 部、特種車 736 部及機車 2,948 部，按該公司所列工程車乃包含線路電纜試驗車、昇空工程車、絞線工程車、吊臂工程車、曳引車、消防車、掃街車、環境偵測車等特種車輛，依前開規定不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爰此，以該公司除工程車、

³⁰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91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簡章第玖六規定：「經台灣電力公司進用者，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甲方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以及該公司雇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亦有相同規定。

特種車以外之車種（含轎車、旅行車、代客車、交通車、吉普車及貨車等，不含機車）數量為 2,262 部，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 3 千餘人，恐有指派浮濫、變相支給之情事。

綜上，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3,813 萬 7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顯有高估，允宜檢討酌減；另公務車輛僅 2,262 部，各年度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卻超過 3,000 餘人，顯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且 78 年間訂定本項加給之時空環境已經改變，自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益證其正當性不足，允應併請重新檢討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五、公共關係費未審酌營運虧損予以調降，甚且超逾最近 3 年平均數 900 餘萬元，顯有欠當，允宜檢討減列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科目之服務費用及資本支出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計 4,976 萬 6 千元，惟查該公司公共關係費存有如下欠當情事，允宜檢討減列，謹說明如下：

(一)依預算編製規定，各事業公共關係費應不超過最近 3 年平均數，其年度預算虧損者，應檢討酌予降低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公共關係費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二)公共關係費編列數超逾最近 3 年平均數 900 餘萬元，允宜檢討

減列

雖據該公司表示略以：「公共關係費係依編列作業規範，按最近3年公關費預算平均數為原則編列，102年度全公司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僅占營業收入之0.08%，遠低於所得稅法規定之實際費用認列標準1.5%。」

惟經核算該公司最近3年度(99年度至101年度)公共關係費平均數為4,069萬8千元(詳附表1)，顯示台電公司102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已較規定限額超逾906萬8千元。

(三)連年鉅額營運虧損，公共關係費卻未見下降，顯欠妥適

另查台電公司自95年度起，即連年呈現營運虧損，近年更有虧損數急遽擴大之勢，惟該公司102年度公共關係費卻較100年度決算數增加1,437萬7千元，增幅高達40.63%，與編列作業規範「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之規定不符。

綜上，台電公司102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數較最近3年度平均數超出900餘萬元，與預算編製規定不符，且該公司已連續多年鉅額營運虧損，爰建議公共關係費允宜檢討酌減。

附表1：台電公司近年來公共關係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費用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期損益	-7,341,220	-31,934,498	-56,647,569	** ³ -23,022,208
公共關係費合計	36,826	35,389	49,879	49,766
各費用科目部分	22,608	22,662	30,556	30,408
資本支出提列數	14,218	12,727	19,323	19,358
最近3年平均數： $(36,826 + 35,389 + 49,879) \div 3 = 40,698$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100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1年度及102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該損益金額係按101年底實施第二階段電費調漲機制之情況推估，惟據台電公司重新估算，電價緩漲後，預估102年度虧損數將增至660億元。

一六、設算利率偏高，利息費用顯有高估，允宜檢討酌減

台電公司102年度預算案預估利息費用220億7,406萬8千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5 億 2,178 萬 4 千元，增幅 41.93%，亦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113 億 0,701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05.01%。

經查：

-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規定：「應加強債務利息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或採取其他財務管理措施，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爰此，已簽訂契約之長期借款或公司債等債款，應依約定利率估列利息費用。
- (二)依該公司 102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2 年度增加債務 696.41 億餘元，主要係因增加公司債 1,037.80 億餘元所致，審酌該公司 101 年度間發行之 10 年期公司債利率為 1.49%、1.52%，7 年期公司債利率更僅 1.39%、1.43%，又目前該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1.1548%³¹，加以國內長期利率走低，短期內大幅調升利率之可能性頗低³²，惟該公司估列 102 年度利息費用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卻遠高於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顯然已有高估。經排除公司債及國外借款部分，以目前實際借款利率之上限重新估算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及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顯示該公司利息費用高估 10.53 億餘元(詳附表 1)。

³¹以台電公司 101 年 8 月底國內銀行借款 3,068.50 億元，1 至 8 月份利息費用累計 23 億 6,233 萬 8 千元，換算全年利率約 1.1548%

³²2012-11-05/工商時報/第 A9 版/長率直直落 長券標售利率 頻破底/國內資金浮濫，引爆長期利率直線探底，短短 3 個月內，10、20、30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紛創新低。其中 10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今年以來已經連四降，從年初的 1.265%一路下探到 9 月底的 1.187%，更是首度跌破 1.2%。至於 20 年期公債，4 月得標利率還一度反彈，但後續連兩跌，1.58%則是連續兩次標售都低於 1.6%；去年底還有 1.9%得標利率的 30 年期公債，今年 8 月也已經跌破 1.8%，來到 1.738%。…券商主管說，金融海嘯後，各國大降息，台灣央行也將利率維持低檔，加上過去央行利率「升息如牛，降息如風」，早就讓資金環境略偏寬鬆，因此現在要把利率拉抬上來相當困難。…。

(三)另查台電公司為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s), 自 102 年度起, 向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改以未來除役費用折現觀念, 提列核電廠「除役負債利息支出」72.35 億餘元, 據表示, 該除役負債利息支出係按 101 年初除役負債現值 3,475.9 億元、折現率 2.04% 估列。惟該公司近 2 年發行之公司債、目前國內外借款等負債之利率均未達 2%, 再者, 依資產負債表所列 102 年初「除役、復原及修復本之負債準備」金額僅 3,348 億 1,854 萬 9 千元, 倘按此負債準備數、折現率 2% 重新估算, 則相關利息支出僅為 66 億 9,637 萬元, 較該公司預估數約減少 5.39 億元(詳附表 1), 反映核電廠除役負債利息支出已有高估。

綜上, 台電公司估列 102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 用以估算核電廠除役負債利息支出之負債金額亦有高估, 致全年度利息費用高估約 16 億元(10.53 億餘元+5.39 億元), 允宜審酌資金市場最新實況與借款情形檢討減列。

附表 1：台電公司 102 年度利息費用估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計息本金 (千元)	設算 利率 (%)	預估利息費 用(千元)	目前實際利 率(%)	重估利息 (註 3)
國外借款	1,500,000	1.98	29,700		29,700
國內銀行 借款	355,270,327	1.67	5,941,253	0.832~1.720 (註 3)	4,990,837
公司債	508,241,101	1.95	9,890,353	0.850~4.250	9,890,353
基金借款	1,499,280	1.66	24,963	1.1241~1.415	21,215
短期借款	165,000,000	1.20	1,980,000	0.346~ 1.140	1,881,000
小 計	1,031,510,708		17,866,269		16,813,105
資本利息			-3,027,690		-3,027,690
除役負債 利息 ^{註 6}	^{註 4} 354,680,836		7,235,489		^{註 5} 6,696,370
利息費用			22,074,068		20,481,785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 除國外借款、公司債部分暫採該公司估列數外，其餘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及短期借款均按目前實際利率之上限重新估算。
3. 101 年 8 月底國內銀行借款 3,068.50 億元，1 至 8 月份利息費用累計 23 億 6,233 萬 8 千元，換算全年利率約 1.1548%，再加 1 碼 0.25% 等於 1.4048%。
4. 台電以 101 年初除役負債現值 3,475.9 億元，按折現率 2.04%，推算至 101 年底除役負債現值為 3,546 億 8,083 萬 6 千元。
5. 按 102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年初金額 3,348 億 1,854 萬 9 千元、折現率 2.00% 估算。
6. 因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向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借款之利息支出 38 億 0,475 萬 6 千元不計入損益，並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

一七、連年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雪上加霜，允應深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2 億 5,621 萬 2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5 億餘元，惟較 100 年度決算數 18 億 5,544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餘元，增幅 21.60%。

經查：

- (一)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營業基金之專案計畫，應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規定辦理…。」然據台電預算書相關說明，前開報廢損失係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顯示該公司輸配電線路之路線規劃、評估及選定作業恐有未盡周詳之情事。
- (二)另據該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資產報廢明細表」顯示，各項固定資產報廢時之帳面價值與殘餘價值相距頗為懸殊，致每年均有鉅額「資產報廢損失」，其中以 98 年度損失金額 31.15

億餘元為最高，96 年度最低惟金額仍高達 15.68 億餘元，況且前開報廢損失金額尚未包含非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益證該公司每年資產報廢損失金額頗鉅。

(三)據台電說明，該公司資產報廢原因如下：1. 資產因自然損耗經檢定確已失去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2. 不堪使用者。3. 不適用或使用不經濟者。4. 因設備擴建或改良而須拆除者。5. 其他原因應行報廢者。

(四)按會計原理原則，資產設備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攤提折舊，在正常情況下，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資產設備，應不致有鉅額報廢損失，除非原預估殘值過高、或估計耐用年限過長、或資產提前報廢。

綜上，台電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資產設備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允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設備報廢損失，避免擴大虧損。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來資產報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註 2)
	成本或重估 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96	23,701,107	20,049,585	3,651,522	231,658	1,568,764
97	15,845,667	13,071,420	2,774,247	441,783	2,188,242
98	20,210,740	16,311,141	3,899,598	415,840	3,115,946
99	21,933,887	19,192,352	2,741,535	444,000	2,179,876
100	18,877,236	16,372,025	2,505,211	409,039	1,855,449
101	-	-	-	-	2,761,452
102	-	-	-	-	2,256,212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資產報廢明細表」。

2. 表內「報廢損失」欄之金額小於「淨額」欄減除「殘餘價值」欄後之金額，係因報廢設備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沖減報廢損失所致，各年度沖減金額分別為：96 年度 18 億 5,109 萬 8 千元；97 年度 1 億 4,422

萬 1 千元；98 年度 3 億 6,781 萬 1 千元；99 年度 1 億 1,765 萬 7 千元；100 年度 2 億 4,072 萬 1 千元。

3. 上表 100 年度以前資料，不含非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 上表資料，100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八、轉銷呆帳金額頗鉅，允應加強帳款追繳作業，避免債權註銷而損及公司權益

台電公司 102 年度「行銷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各項損失 5,13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67 萬 6 千元，減幅約 23.39%，惟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542 萬 5 千元(增幅 11.81%)，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

經查：

- (一)台電公司對於用戶電費逾期未繳之處理作業係：先行通知限期補繳，並將逾期罰款計入下期電費併收，如仍未繳納者，再予第 2 次通知補繳，經 2 度通知限期繳納仍未繳交者，則依法進行停電作業。並每 3 個月催收一次，經 2 年仍未收取者，提報註銷應收債權。
- (二)雖然該公司 100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金額 4,591 萬 7 千元，且近年提列呆帳損失決算數似有呈現下降趨勢，惟 100 年度轉銷呆帳(即報經審計機關同意註銷債權)金額卻高達 1 億 2,191 萬 5 千元，約占 99 年底逾期待催繳電費之 3 成，又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短短 4 年間，報經審計機關同意註銷債權金額累計高達 2.64 億餘元(如附表 1)，對照該公司累計逾期待催繳電費由 99 年底 4 億餘元，101 年 6 月底下降至 2 億元左右，似乎反映該公司逾期帳款多以註銷債權方式處理，不僅嚴重損及公司權益，對已連年鉅額虧損之營運，不啻雪上加霜，亟待加強逾期未繳電費之催繳作業，以維公司權益。

綜上，台電公司近年註銷逾期欠繳電費之債權金額頗鉅，顯有損公司權益與營運成果，允應加強逾期電費催繳作業。

附表 1：台電公司近年呆帳損失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呆帳損失預算數	0	28,419	57,851	50,685	67,018	51,342
呆帳損失決算數	81,669	99,355	51,341	45,917	-	-
轉銷呆帳金額	12,392	111,612	18,989	121,915	-	-

※註：1.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各年度決算書，轉銷呆帳金額由台電公司提供。

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九、「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已經數度修正計畫，前後追加投資總額近 7 成，商轉日期仍無定數，亟待研謀改善

台電公司 102 年度「核能四廠第一、二號發電機工程計畫」編列 117 億 4,345 萬 9 千元，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截至 101 年度已累計編列 2,639 億 7,314 萬元，預計後續年度尚需編列 81.62 億餘元。

經查：

(一)歷經數度修正總經費，追加金額逾千億餘元，除反映前置規劃欠周延外，相關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待檢討

本計畫自 71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初始核定計畫投資總額為 1,697 億 3,103 萬 3 千元，嗣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契約修訂、匯率、利率、物價上漲、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等因素，經數度修正計畫，投資總額調整增加為 2,736 億 5,590 萬 5 千元，復以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為由，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65164 號函同意追加相關費用 102 億 2,323 萬 1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838 億 7,913 萬 6 千元。

按本計畫自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迄今，已 4 度修正調增投資總額，累計追加金額高達 1,141 億 4,810 萬 3 千元(如附表 1)，

增加幅度達 67.25%，除反映前置規劃未盡周延外，相關支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亦待檢討。

例如本計畫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17.43 億餘元，其中工程間接費即高達 70.28 億餘元(含建設期間利息 24.40 億餘元、間接用人費用 10.64 億餘元、工程顧問費 13.82 億餘元、事務、修理維護、調查檢驗及公益費用 9.15 億餘元、保全保警保險及其他費用 12.25 億餘元)，通訊及交通設備費 4,594 萬 8 千元，合理性均頗值檢討。

附表 1：核能四廠第一、二號發電機工程計畫歷次追加投資總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時間	修正計畫原因	金額(千元)
71 年	原始核定計畫投資總額	169,731,033
93 年 9 月 2 日	機組裝置容量加大	+19,042,198
95 年 8 月 21 日	契約修訂、匯率、利率、物價上漲以及廠址地質條件差異等因素	+44,777,946
98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增加，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	+40,104,728
101 年	因應福島核電廠核能事故	+10,223,231
合計		283,879,136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第 41 至 42 頁)。

(二)完工及商轉日期一再滯延，徒增工程經費，亟待加強檢討

本計畫初始核定期程，原預定第一號機於 93 年 7 月 15 日商轉，第二號機於 94 年 7 月 15 日商轉，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嗣因停復工後重新檢討、更換協力廠商…履約爭議、廠商交貨延遲、計畫進度落後等原由，分別於 91 年、95 年、98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及完工日期。

按目前行政院核定之商轉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惟據預算書說明，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核能事故，自我安全總體檢及配合原能會進行龍門電廠安全體檢等措施影響，致無法符合原規劃計畫期程，故必須展延計畫工期，預計之商轉日期現正辦理評

估中。另詢據表示，預定展延期程目前尚未定案，故不便奉告。以上除顯示本計畫無法於預定時程完成外，商轉及完工期程似仍遙遙無期。

按本計畫自 71 年開始編列預算迄今已 30 年，仍未能商轉、完工，辦理期程一再展延，期間歷經外在環境、國際原物料價格、匯率、利率、物價指數調整等各項因素變動，導致計畫投資總額大幅增加，如今完工日期將再展延，則投資金額如建設期間利息、間接用人費用等恐再增加，亟待加強檢討。

綜上，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投資總額節節上調，累計四度追加金額近 7 成，其前置規劃設計、相關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均頗值檢討。又本案歷經 4 度展延期程，仍無法如期完工，除注意確保安全運轉外，亦應加強檢討，避免徒增支出。

二〇、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爭議遲遲未能克服，計畫近乎停滯，為免徒增不經濟支出，相關預算允宜再酌

台電公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7,970 萬元，本計畫預定於深澳電廠現有廠址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並興建專用卸煤碼頭，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102 年度預定支用項目如下：

項 目	內容或用途摘要	金額(千元)
機械及設備	堪用設備移設費用及環境保護設備	5,900
工程間接費用	用人費、事務費用、工程顧問費、修理及維護費、其他費用	73,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100
什項費用	辦公用具及其他什項設備等	587
合 計		79,700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揆諸前開預定支用明細，尚未發現有關專用卸煤碼頭興建經

費，核與本院 97 年間黨團協商結論及監察院 98 年糾正案意旨³³尚無不符，惟查：

(一)卸煤碼頭爭議未解，致計畫執行阻滯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580 億 4,640 萬 9 千元，截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4 億 2,759 萬 6 千元，惟因本計畫之環評作業受質疑，原規劃專用卸煤碼頭興建位址遭附近居民強烈反對，復依本院決議及監察院糾正意見，僅能先行辦理卸煤碼頭以外之其他項目等，致影響計畫進度，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9 億 5,559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65.35%，實際工程進度則僅 2.48%，較預定進度 78.62% 遠遠落後。

(二)專用卸煤碼頭爭議懸宕多年仍未克服，連年編列預算，恐徒增不經濟支出

按本計畫係燃煤火力發電計畫，該專用卸煤碼頭攸關電廠機組所需之燃料能否順利供應，倘若電廠興建完成、發電機組裝置完竣後，該專用卸煤碼頭爭議仍未獲解決，又未能覓妥可行替代方案，則未來可能衍生發電機組燃煤原料供應問題，致無法順利運轉，或廠房設施空置之窘境。

另查本計畫環評及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雖經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建會多次召開協調會議，迄今仍尚無定案，致計畫修正案亦受影響而無法審查通過³⁴，每年預算僅能先行辦理卸煤碼頭以外之其他項目，惟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累計實支 9 億 5,559 萬 8 千元，有關主設備招標作業及相關工作仍無法進行，繼續編列預算恐徒增計畫不經濟支出。

³³監察院 98 年 9 月 2 日 098 財正 0038 號糾正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第四點：「行政院允宜秉持凍結或控管『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97 及 98 年度預算之一貫態度及立場，於台電公司未達該（行政院）函示要求前，繼續凍結或控管其 99 年度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

³⁴本計畫曾分別於 96 年 10 及 97 年 1 月間向主管機關陳報計畫修正案，惟因前述卸煤碼頭爭議未解，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擱置未審迄今。

綜上，本計畫之爭議遲遲未解，主計畫相關作業均無法進行，連年編列預算辦理無關緊要之周邊作業，恐徒增不經濟支出。再者，專用卸煤碼頭，攸關未來發電機組之用料供應，涉及機組可否順利運轉之關鍵，台電公司允應審慎評估專用卸煤碼頭若未能妥善解決，對相關發電機組運轉之影響，妥擬因應對策，並審慎評估專用卸煤碼頭爭議未解以前，是否暫緩辦理之可行性，以免資源虛擲。

二一、「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機組數量及總裝置容量均修正減半，惟預定投資總額僅調降 12.84%，合理性頗值商榷

台電公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26 億 4,446 萬 7 千元，預定辦理項目如下表：

項 目	用 途 摘 要	金額(千元)
土地改良物	循環水泵房、廠區雨水回收系統、灰塘…循環系統出水口區工程等。	1,472,960
房屋及建築	開關場、行政大樓、維修廠房…室內停車場、修理廠、重件倉庫(甲棟)等新建工程。	1,131,202
機械及設備	主設備、運煤設備系統、煤倉等統包工程…廠區臨時性管路及設備拆裝工程等。	8,947,354
工程間接費	間接用人費、工程顧問費、事務費、建設期間利息等。	1,089,8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購置電話機、傳真機及擴音機等)。	703
什項費用	巡邏鐘、相機、辦公桌椅、切紙機、飲水機、濾水器、冰箱熱水器脫水機及冷氣機等。	2,399
合 計		12,644,467

※註：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經查：

(一)配合環評結果修正計畫，凸顯前置規劃未完備即率爾編列預算，顯有欠當

本計畫截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79 億 3,180 萬元，惟因環評延宕 28 個月，影響後續執行，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

預算執行率 67.37%，實際工程進度 10.58%，較原規劃進度落後 8.01%。雖據表示，工程進度顯示落後，係因作業計畫尚未依修正計畫(由設置 4 部機組減為設置 2 部機組)修訂所致。惟已凸顯該公司辦理重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未確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於前置作業尚未完備前即率爾編列預算執行，允宜檢討。

(二)計畫規模減半，投資總額卻僅縮減 12.84%，合理性待商榷

本計畫原核定設置 4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3,200 千瓩，核定投資總額 1,193 億 9,298 萬 1 千元，預定 111 年 12 月完工。嗣因環評審查結果僅通過 2 部機組，裝置容量各為 800 千瓩，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爰依環評審查結果修正計畫，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58828 號函核定，投資總額修正為 1,040 億 6,627 萬 5 千元，較原核定數減少 153 億 2,670 萬 6 千元，減少幅度 12.84%，完工日期提前為 108 年 12 月。

按本計畫修正案，係由原核定之計畫規模縮減一半、機組種類不變，雖然預定完工期限將由原定 111 年 12 月，提前 3 年至 108 年 12 月完工，然而投資總額卻僅下降 12.84%，顯然有欠合理。

詢據表示略以：「因部分共同作業部分(如 5 部舊機組拆除作業)，並不因裝置容量縮減而受影響，故投資總額無法等比例調降。」惟對照總裝置容量縮減幅度 50%、投資總額僅縮減 12.84%，前述理由似嫌牽強，倘非檢討修正調降金額欠覈實，即隱含原預估計畫總經費未覈實，或夾帶非屬發電機組汰舊更新計畫所必要施作之項目，致經費調降幅度與計畫修正規模差異懸殊，亟待確實檢討。

綜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配合環評審查結果，由原定設置 4 部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 3,200 千瓩，修正縮減為設置 2 部機組，總裝置容量降為 1,600 千瓩，等同計畫規模縮減一半，惟計畫總經費卻僅調降 12.84%，合理性容受質疑，亟待檢討。

二二、「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規劃設計允宜注意避免先前風力機組相關問題，俾提升運轉效率

台電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2,635 萬 9 千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乃配合行政院「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預定於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 3 處架設單機容量 3,000 瓩(含)以上機組共 11 部，總裝置容量 33 千瓩，預計 105 年 6 月完工。

經查：

- (一)依據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101 年 8 月核定本)之計畫前言(1-3 頁)，本計畫規劃主廠址為龍門、講美及大赤崁等濱海區域，另規劃歧頭及風櫃作為替代廠址。
- (二)由於澎湖地區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強烈東北季風吹襲，尤其是濱海地區，受到季風夾帶大量鹽分影響，發、變、配電設備極易發生腐蝕及電器絕緣破壞之情形。據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2-10 頁)分析，各廠址鹽害污損程度為：風櫃及龍門等 2 廠址屬嚴重污損；講美、歧頭及大赤崁等 3 廠址屬重度污損。是以，本計畫所規劃之廠址，鹽害污損程度分別屬「嚴重」或「重度」之濱海區域，未來發電機組設備勢將無可避免面臨鹽害威脅。

綜上，鑑於台電既有風力發電機組，屢因鹽害導致發電機組

故障率偏高，影響機組可用率，本案有關發電機組設備及零件等之材質設計，宜注意強化鹽害防制功能。

肆、補辦預算部分

二三、「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補辦預算金額超逾該年度原編列預算金額，已違反本院決議

台電公司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因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於 101 年完成 4MW 太陽光電系統併聯目標，預定 101 年提前完成「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東側電力專用區第 1 期」及「通霄發電廠一號～三號生水池」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作，所需預算 2.50 億元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內，報經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4 日院授經營字第 1010381298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本（102）年度補辦預算。

經查：

(一)為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本院曾決議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

本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二)補辦預算金額超逾該年度原列預算金額，已違反本院決議，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1. 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

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故而，本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主決議事項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

2. 本計畫此次補辦預算金額 2 億 5,000 萬元，高於該年度（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67 萬 2 千元，已遠超過本院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之限額。

綜上，本計畫此次補辦預算金額 2 億 5,000 萬元，高於該年度（101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67 萬 2 千元，顯已違反本院決議，核與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不符。

（分機：8656 涂玉枝）